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9號5樓之1

電話：(02)229022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9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9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61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二八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1~62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5~69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70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3、71~72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3~64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劍 平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970,262 仟元，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合併資產總額 40%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預測假設及利潤率等依據及其計算結果是否合理。
3.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可回收金額所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是否符合所屬產業情況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應收帳款之減損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405,679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5,486 仟元）佔總資產之 17%，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八。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該企業產生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2.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3. 複核客戶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6,299	11	\$ 385,580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流動(附註七)	2,500	-	5,0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405,679	17	409,970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65,187	11	4,70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02,522	8	197,765	8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四)	31,192	1	53,16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191	-	2,5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63,570</u>	<u>48</u>	<u>1,058,727</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0	-	4,9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十)	970,262	40	1,426,217	5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90,961	4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9,772	-	20,47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6,383	4	89,056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11,663	1	4,81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四)	10,483	-	11,60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十)	54,244	2	54,195	2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三十)	14,719	1	47,96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73,837</u>	<u>52</u>	<u>1,659,228</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37,407</u>	<u>100</u>	<u>\$ 2,717,9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 306,768	13	\$ 341,626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	-	3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869	-	14,14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98,321	8	190,400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08,466	5	125,57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26	-	12,14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10,042	-	13,137	-
2311	預收貨款	70,080	3	28,552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六)	348,348	14	345,949	1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84,183	4	30,89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74	-	1,2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30,777</u>	<u>47</u>	<u>1,103,683</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124,805	5	214,576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39	-	9,0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405	-	26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6,449</u>	<u>5</u>	<u>223,84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257,226</u>	<u>52</u>	<u>1,327,525</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股 本	627,532	26	627,532	23
3200	資本公積	670,434	27	819,780	3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291	2	36,29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53	1	18,853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36,014)	(6)	(149,346)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0,870)</u>	<u>(3)</u>	<u>(94,202)</u>	<u>(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65)	(2)	37,415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0	-	(9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6,915)</u>	<u>(2)</u>	<u>37,320</u>	<u>1</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180,181</u>	<u>48</u>	<u>1,390,430</u>	<u>51</u>
3XXX	權益總計	<u>1,180,181</u>	<u>48</u>	<u>1,390,430</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37,407</u>	<u>100</u>	<u>\$ 2,717,9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一)				
4100	銷貨收入	\$ 1,791,432	100	\$ 1,826,645	1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1,650,443)	(92)	(1,787,400)	(98)
5900	營業毛利	<u>140,989</u>	<u>8</u>	<u>39,245</u>	<u>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5,360)	(4)	(46,537)	(2)
6200	管理費用	(192,583)	(11)	(178,604)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7,943)	(15)	(225,141)	(12)
6900	營業淨損	(116,954)	(7)	(185,89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3,843	1	10,3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025)	(1)	9,688	-
7050	財務成本	(15,921)	(1)	(10,01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4,103)	(1)	<u>10,017</u>	<u>-</u>
7900	稅前淨損	(141,057)	(8)	(175,879)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二)	<u>5,495</u>	<u>-</u>	<u>26,799</u>	<u>2</u>
8200	本期淨損	(135,562)	(8)	(149,080)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45)	-	(\$ 3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3	-	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9,976)	(5)	(22,90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445	-	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296</u>	<u>1</u>	<u>3,89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74,687</u>)	(<u>4</u>)	(<u>19,244</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10,249</u>)	(<u>12</u>)	(\$ <u>168,324</u>)	(<u>9</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	(\$ <u>135,562</u>)	(<u>8</u>)	(\$ <u>149,080</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u>210,249</u>)	(<u>12</u>)	(\$ <u>168,324</u>)	(<u>9</u>)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u>2.16</u>)		(\$ <u>2.38</u>)	
9810	稀 釋	(\$ <u>2.16</u>)		(\$ <u>2.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仟股)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之 其 他 主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備用金	金融資產出售
A1	62,753	\$ 627,532	\$ 819,780	\$ 71,383	\$ 18,853	\$ 35,092	\$ 56,428	(\$ 130)	\$ 1,558,754			
B1	-	-	-	(35,092)	-	35,092	-	-	-	-	-	-
D1	-	-	-	-	-	(149,080)	-	-	-	-	-	(149,080)
D3	-	-	-	-	-	(266)	(19,013)	35	(19,244)	-	-	(19,244)
D5	-	-	-	-	-	(149,346)	(19,013)	35	(168,324)	-	-	(168,324)
Z1	62,753	627,532	819,780	36,291	18,853	(149,346)	37,415	(95)	1,390,430	-	-	1,390,430
C11	-	-	(149,346)	-	-	149,346	-	-	-	-	-	-
D1	-	-	-	-	-	(135,562)	-	-	(135,562)	-	-	(135,562)
D3	-	-	-	-	-	(452)	(74,680)	445	(74,687)	-	-	(74,687)
D5	-	-	-	-	-	(136,014)	(74,680)	445	(210,249)	-	-	(210,249)
Z1	62,753	\$ 627,532	\$ 670,434	\$ 36,291	\$ 18,853	(\$ 136,014)	(\$ 37,265)	\$ 350	\$ 1,180,181			\$ 1,180,1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燿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141,057)	(\$ 175,87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911	166,992
A20200	攤銷費用	11,951	10,361
A20300	呆帳費用	20,950	829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5)	520
A20900	財務成本	15,921	10,014
A21200	利息收入	(1,192)	(7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5,082	(72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393	54,36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轉利益)損 失	(9,628)	12,381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5,213)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88	1,2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561
A31150	應收帳款	11,553	35,6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286)	2,469
A31200	存 貨	5,387	(38,162)
A31230	預付款項	21,523	(6,7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53	(1,923)
A32130	應付票據	(314)	(9,219)
A32150	應付帳款	7,921	3,9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617)	(8,422)
A32200	負債準備	(3,095)	13,137
A32210	預收款項	41,528	(7,5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3	(3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567	62,8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92	7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364)	(7,8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216)	(10,6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179	45,0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2,500	\$ -
B023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2,20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449)	(160,0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894	6,6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	(3,4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	(8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27)	(21,7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782)	(2,9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9,217)	(181,5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4,86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858)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5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74,7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028)	(56,978)
C04400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	8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747)	242,5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04	(16,068)
EEEE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9,281)	89,9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580	295,6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299	\$ 385,5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76 年 8 月 28 日。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精密模具、冶具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企業合併」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2. IFRS 11「聯合協議」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修正 IFRS 11，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揭露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以前期間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所認列之金額不予調整。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6.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制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06,383 仟元及 89,05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3	\$ 1,3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6,466	384,22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8,980	-
	<u>\$256,299</u>	<u>\$385,58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2%	0.1%-0.2%
約當現金	0.58%	-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2,500</u>	<u>\$ 5,000</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為年利率 1.205% 及 0.95%。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411,165	\$411,183
減：備抵呆帳	(5,486)	(1,213)
	<u>\$405,679</u>	<u>\$409,97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當月結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

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1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90 天	\$405,871	\$407,643
91~180 天	-	3,492
181 天以上	<u>5,294</u>	<u>48</u>
合 計	<u>\$411,165</u>	<u>\$411,183</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770	\$ 77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829	-	829
減：本年度度實際沖銷	-	(377)	(377)
外幣換算差額	-	(9)	(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29</u>	<u>\$ 384</u>	<u>\$ 1,213</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9	\$ 384	\$ 1,21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445	-	4,445
減：本年度度實際沖銷	-	(162)	(162)
外幣換算差額	-	(10)	(1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274</u>	<u>\$ 212</u>	<u>\$ 5,486</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交易糾紛司法程序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445 仟元及 829 仟元。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處分子公司應收款	\$198,531	\$ -
其他應收款	<u>80,507</u>	<u>4,701</u>
合 計	279,038	4,701
減：備抵呆帳	<u>(13,851)</u>	<u>-</u>
	<u>\$265,187</u>	<u>\$ 4,701</u>

10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餘額-處分子公司之價款198,531仟元，係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權100%之子公司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於105年12月處分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及其持有股權100%之子公司東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人民幣43,000仟元(新台幣198,531仟元)，處分利益為新台幣15,213仟元。合併公司已於106年1月13日收回新台幣178,049仟元。

10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餘額中屬於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資金貸與東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餘額48,358仟元，因上述處分投資交易於105年12月完成，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於105年12月31日已非屬關係人，故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由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轉列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餘額中應收款13,851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東莞台翰公司於105年度與專案工程之客戶簽訂工程承包合約，亦將專案下包予工程供應商並簽訂合約，截至105年底已預付承包商13,851仟元(人民幣300萬元)，惟東莞台翰公司所收取之客戶商業承兌匯票於106年2月發生跳票，故全額提列呆帳損失13,851仟元。東莞台翰公司於106年3月與客戶簽訂協議書，將此筆交易視為資金貸與，並達成協議要求對方分別於106年4月15日前及106年5月15日前各償還人民幣100萬元，106年6月15日償還人民幣100萬元並支付借款期間利息人民幣30萬元。如有任一期未按約定支付，東莞台翰公司有權就餘下款項一併向對方主張。另該筆交易已由東莞台翰公司之董事長於106年3月29日出具債務代償承諾書，提供以現金及支票金額共計新台幣18,810仟元做為此筆款項之擔保品。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60,067	\$ 77,411
在製品	104,846	77,763
原物料	37,609	42,591
	<u>\$202,522</u>	<u>\$197,765</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50,443 仟元及 1,787,400 仟元。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6,514 仟元及 28,278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一)存貨回升利益為 9,628 仟元(二)存貨報廢損失 21,817 仟元。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一)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12,381 仟元(二)存貨報廢損失 36,804 仟元。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台翰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2)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3)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專業投資業務	-	100%	(4)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5)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東莞台翰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100%	100%	(6)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越南永翰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100%	100%	(7)
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昆山東翰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	100%	(8)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持有生產基地之土地	39.9%	39.9%	(9)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99.9%	99.9%	(10)

(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係由台翰公司 100% 持有，於西元 2004 年 2 月 10 日依薩摩亞 (SAMOA) 國際公司法之規定在薩摩亞群島註冊登記核准設立。主要營業業務為專業投資業務。

- (2)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係於 93 年 2 月 10 日依薩摩亞 (SAMOA) 國際公司法之規定，在薩摩亞群島註冊登記核准設立。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皆持有 100%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業務。
- (3)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係於 95 年 6 月 23 日依薩摩亞 (SAMOA) 國際公司法之規定，在薩摩亞群島註冊登記核准設立。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皆持有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業務。
- (4) 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係於 94 年 5 月 6 日依薩摩亞 (SAMOA) 國際公司法之規定，在薩摩亞群島註冊登記核准設立。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 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皆持有 100%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業務。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予非關係人，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處分交易，處分價款為人民幣 43,000 仟元(新台幣 198,531 仟元)，處分利益為新台幣 15,213 仟元。
- (5)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係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依塞席爾國際公司法之規定，在塞席爾群島註冊登記核准設立，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持有 100%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業務。
- (6) 台翰模具制品 (東莞) 有限公司 (以下稱東莞台翰公司) 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由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100%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於 90 年 1 月 4 日登記成立，營業期限 20 年 (90 年 1 月 4 日~110 年 1 月 3 日)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 (7) 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稱越南永翰公司) 係經越南共和國海陽省工業區管理局核准，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由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100% 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於 95 年 8 月 28 日登記成立，營業期限 46 年 (自取得投資證書之日~141 年 5 月 19 日) 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 (8) 東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稱昆山東翰公司) 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由 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100% 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於 95 年 6 月 5 日登記成立，營業期限 50 年 (95 年 6 月 5 日~145 年 6 月 4 日) 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予非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十(4)之說明。
- (9)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以下稱菲律賓土地公司) 係經菲律賓公司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由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持有 40% 之外商企業，於 102 年 1 月 9 日登記成立，主要營業範圍為持有生產基地之土地等。因菲律賓限制境外投資人之股權持份比例，對於持有生產基地之土地。故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對菲律賓土地公司僅持有 39.9% 股權，另 60% 股權係委託當地居民 ANGELA L. ARPELLEDA, ELOY G. YAMSON 及 JUNITH L. YAMSON 三人持有，雙方已簽立股權協議以保障合併公司權益。因此，自 102 年 1 月 9 日開始，菲律賓土地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將百分之百被併入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
- (10)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以下稱菲律賓製造公司) 係經菲律賓公司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由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99.9% 持有之外商企業，於 102 年 1 月 9 日登記成立，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1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於 105 年 12 月處分 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及其持有股權 100%之子公司東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故 105 年度未將上述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267	\$ 915,228	\$ 1,516,946	\$ 17,770	\$ 16,950	\$ 71,173	\$ 56,445	\$ 2,755,779
增 添	-	9,485	42,512	655	1,241	2,982	12,490	69,365
處 分	-	(680)	(29,097)	-	(836)	(806)	-	(31,419)
重 分 類	-	48,709	32,968	-	490	665	(44,136)	38,696
淨兌換差額	(796)	(13,064)	(47,595)	(224)	(329)	(973)	(689)	(63,72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0,471	\$ 959,678	\$ 1,515,734	\$ 18,201	\$ 17,466	\$ 73,041	\$ 24,110	\$ 2,768,7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4,502	\$ 962,845	\$ 7,023	\$ 9,450	\$ 28,142	\$ -	\$ 1,201,962
折舊費用	-	35,898	116,251	2,956	2,081	9,806	-	166,992
認列減損損失	-	33,269	20,895	-	18	181	-	54,363
處 分	-	(680)	(23,158)	-	(832)	(780)	-	(25,450)
淨兌換差額	-	(3,686)	(50,935)	(105)	(210)	(447)	-	(55,38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59,303	\$ 1,025,898	\$ 9,874	\$ 10,507	\$ 36,902	\$ -	\$ 1,342,484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0,471	\$ 700,375	\$ 489,836	\$ 8,327	\$ 6,959	\$ 36,139	\$ 24,110	\$ 1,426,217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0,471	\$ 959,678	\$ 1,515,734	\$ 18,201	\$ 17,466	\$ 73,041	\$ 24,110	\$ 2,768,701
增 添	-	5,622	26,649	1,448	585	2,626	32,911	69,841
處 分	-	(20,573)	(218,245)	(499)	(722)	(4,451)	(219)	(244,709)
重 分 類	-	1,177	-	-	-	-	(1,177)	-
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73,966)	(30,252)	-	-	-	-	-	(104,218)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291,008)	(15,352)	(1,244)	(2,356)	(6,284)	-	(316,244)
淨兌換差額	(5,886)	(62,137)	(146,631)	(1,234)	(2,534)	(8,025)	812	(225,63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619	\$ 562,502	\$ 1,162,155	\$ 16,672	\$ 12,439	\$ 56,907	\$ 56,437	\$ 1,947,7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9,303	\$ 1,025,898	\$ 9,874	\$ 10,507	\$ 36,902	\$ -	\$ 1,342,484
折舊費用	-	33,321	97,053	3,024	1,977	8,536	-	143,911
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	(4,814)	-	-	-	-	-	(4,814)
處 分	-	(6,434)	(142,868)	(175)	(686)	(3,843)	-	(154,006)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90,127)	(11,486)	(1,244)	(2,257)	(5,500)	-	(110,614)
淨兌換差額	-	(63,730)	(168,079)	(809)	(2,175)	(4,694)	-	(239,48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27,519	\$ 800,518	\$ 10,670	\$ 7,366	\$ 31,401	\$ -	\$ 977,474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80,619	\$ 434,983	\$ 361,637	\$ 6,002	\$ 5,073	\$ 25,506	\$ 56,437	\$ 970,262

105 及 104 年度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5,393 仟元及 54,363 仟元。針對不動產、廠房認列之其他減損損失，主要係因塗裝部門有部分廠房間置未使用，經評估帳面價值高於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係採用未來可回收金額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該等資產亦用於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6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至20年
建築改良物	2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73,966	\$ -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u>16,995</u>	<u>-</u>
	<u>\$ 90,961</u>	<u>\$ -</u>

	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 土 地	— 房 屋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73,966</u>	<u>30,252</u>	<u>104,21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3,966</u>	<u>\$ 30,252</u>	<u>\$ 104,21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513	51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u>	<u>12,744</u>	<u>12,74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257</u>	<u>\$ 13,25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3,966</u>	<u>\$ 16,995</u>	<u>\$ 90,96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主建物	50年
建築改良物	5至10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相關資料自行估價。該估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163,234</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u>\$ 14,719</u>	<u>\$ 47,962</u>

預付租賃款係為昆山東翰公司與越南永翰公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預付款	\$ 23,991	\$ 35,353
預付退休金	-	401
預付貨款	6,561	17,084
留抵稅額	<u>640</u>	<u>329</u>
	<u>\$ 31,192</u>	<u>\$ 53,167</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1,663	\$ 4,813
其他金融資產	54,244	54,195
存出保證金	<u>10,483</u>	<u>11,607</u>
	<u>\$ 76,390</u>	<u>\$ 70,615</u>

其他金融資產主係募集公司債所設質之存款，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一 銀行借款	\$ 74,503	\$133,321
<u>無擔保借款</u>		
一 信用額度借款	<u>232,265</u>	<u>208,305</u>
	<u>\$306,768</u>	<u>\$341,62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8%-3.12% 及 1.567%-3.55%。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208,988	\$245,46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84,183</u>)	(<u>30,890</u>)
長期借款	<u>\$124,805</u>	<u>\$214,576</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及關係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6%-3.08% 及 1.74%-2.64%。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固定利率借款：					
台灣中小企銀	107.12.25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2.29%	\$ 13,313	\$ 19,738
		自 94.1.25 起分 168 期平均償還， 每期償還本利 570 仟元。			
	106.07.31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6%	<u>16,000</u>	<u>38,000</u>
		按月繳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浮動利率借款：					
BDO	108.11.20	擔保美元銀行借款	3.08%	<u>179,675</u>	<u>187,728</u>
		自 105.11.20 起分 36 期平均攤還， 每期償還本利 USD154 仟元。			
				<u>179,675</u>	<u>187,728</u>
銀行借款總額				<u>\$ 208,988</u>	<u>\$ 245,466</u>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	\$3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52)	(4,05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48,348</u>)	(<u>345,949</u>)
	<u>\$ -</u>	<u>\$ -</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台翰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在台灣發行 3,500 張，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 35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本金金額共計 351,750 仟元。
- (一)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6.58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3 年 10 月 11 日至 106 年 9 月 10 日。
- (二) 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三) 自發行日屆滿二年之日 (105 年 9 月 10 日)，債券持有人可要求依債券面額 102.01% (實質利率 1%) 要求賣回給台翰公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

發行價款 (減除交易成本 5,570 仟元)	\$346,180
權益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72 仟元)	(4,5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516 仟元)	341,680
以直線法攤銷利息	6,668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348,348</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869</u>	<u>\$ 14,14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98,321</u>	<u>\$190,400</u>

(一) 應付票據

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票據中屬 10,959 仟元係支付房屋工程款項。

(二)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進貨之平均付款賒帳期約 6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550	\$ 46,989
應付伙食費	3,784	4,016
應付設備款	7,550	14,188
應付水電	8,148	7,319
應付勞務費	2,067	3,977
應付加工費	10,516	20,521
其 他	<u>36,851</u>	<u>28,564</u>
	<u>\$108,466</u>	<u>\$125,574</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050	\$ -
其 他	<u>355</u>	<u>266</u>
	<u>\$ 1,405</u>	<u>\$ 266</u>

十九、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 固	<u>\$ 10,042</u>	<u>\$ 13,137</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7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2,753</u>	<u>62,753</u>
已發行股本	<u>\$627,532</u>	<u>\$627,53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637,380	\$786,726
庫藏股票交易	28,554	28,55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u>4,500</u>	<u>4,500</u>
	<u>\$670,434</u>	<u>\$819,78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與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達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台翰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翰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以資本公積 149,346 仟元及以法定盈餘公積 35,092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通過 105 年度待彌補虧損案。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192	\$ 734
租金收入	4,212	662
出售列管資產收入	3,656	3,704
其他	4,783	5,243
	<u>\$ 13,843</u>	<u>\$ 10,34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 益	(\$ 15,082)	\$ 727
淨外幣兌換(損) 益	(16,754)	11,377
處分投資利益	15,213	-
其他	(5,402)	(2,416)
	<u>(\$ 22,025)</u>	<u>\$ 9,688</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522)	(\$ 7,62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399)	(2,393)
	<u>(\$ 15,921)</u>	<u>(\$ 10,01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41	\$ 3,108
利息資本化利率	2.6988%	2.4098%~2.6420%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911	\$ 166,992
無形資產(包含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11,951</u>	<u>10,361</u>
合計	<u>\$ 155,862</u>	<u>\$ 177,35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4,248	\$ 148,035
營業費用	<u>19,663</u>	<u>18,957</u>
	<u>\$ 143,911</u>	<u>\$ 166,992</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78	\$ 4,456
營業費用	<u>9,073</u>	<u>5,905</u>
	<u>\$ 11,951</u>	<u>\$ 10,36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53	\$ 1,040
確定福利計畫	(54)	(15)
	<u>799</u>	<u>1,025</u>
短期員工福利	<u>465,731</u>	<u>499,51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66,530</u>	<u>\$ 500,5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8,745	\$ 418,535
營業費用	<u>77,785</u>	<u>82,000</u>
	<u>\$ 466,530</u>	<u>\$ 500,535</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及 104 年度係為虧損，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5,789	\$ 83,14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2,543)	(71,768)
淨損益	(<u>\$ 16,754</u>)	<u>\$ 11,377</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營業成本)	<u>\$ 5,393</u>	<u>\$ 54,363</u>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9,628</u>)	<u>\$ 12,381</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851	\$ 16,1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3)	2,32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233)	(45,2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5,495)</u>	<u>(\$ 26,79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141,057)</u>	<u>(\$175,8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利益 (17%)	(\$ 23,980)	(\$ 29,8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29	92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33,27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627)	(45,244)
合併各體適用不同稅率影響數	25,596	11,8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期之調整	(113)	<u>2,3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5,495)</u>	<u>(\$ 26,79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5,296	\$ 3,894
一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益	<u>93</u>	<u>5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5,389</u>	<u>\$ 3,94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26	\$ 12,14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益	\$ 85,042	\$ 4,344	\$ -	\$ 89,386
閒置產能	9	(9)	-	-
存貨跌價	136	203	-	33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59	-	93	352
減損損失	432	(98)	-	334
備抵呆帳	512	833	-	1,34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7,663)	15,296	7,633
其他	2,666	4,328	-	6,994
	<u>\$ 89,056</u>	<u>\$ 1,938</u>	<u>\$ 15,389</u>	<u>\$ 106,38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7,663)	\$ 7,663	\$ -	\$ -
其他	(1,337)	1,098	-	(239)
	<u>(\$ 9,000)</u>	<u>\$ 8,761</u>	<u>\$ -</u>	<u>(\$ 239)</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益	\$ 39,375	\$ 45,667	\$ -	\$ 85,042
閒置產能	508	(499)	-	9
存貨跌價	1,091	(955)	-	13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4	-	55	259
減損損失	1,283	(851)	-	432
備抵呆帳	420	92	-	512
其他	244	2,422	-	2,666
	<u>\$ 43,125</u>	<u>\$ 45,876</u>	<u>\$ 55</u>	<u>\$ 89,05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11,557)	\$ -	\$ 3,894	(\$ 7,663)
其他	(705)	(632)	-	(1,337)
	<u>(\$ 12,262)</u>	<u>(\$ 632)</u>	<u>\$ 3,894</u>	<u>(\$ 9,00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36,014)</u>	<u>(\$149,34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3,220</u>	<u>\$ 83,066</u>
	<u>105年度 (預計)</u>	<u>104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105 及 104 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設立於 SAMOA 公司免納所得稅外，台翰公司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三、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2.16)</u>	<u>(\$ 2.38)</u>
稀釋每股虧損	<u>(\$ 2.16)</u>	<u>(\$ 2.38)</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135,562)</u>	<u>(\$149,08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135,562)</u>	<u>(\$149,08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2,753	62,7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2,753</u>	<u>62,753</u>

台翰公司 105 年度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6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 104 年 1 月 27 日發行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合併公司及 100% 持股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認股權發行後，預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於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	加權平均每股認購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000	13.8
本期執行	-	-
期末流通在外	<u>2,000</u>	
期末可行使	<u>2,00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u>5.74</u>	

合併公司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上述員工認股權交易認列酬勞成本為3,075仟元。並於104年12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發行員工認股權故於年底時全數迴轉認列酬勞成本。

二五、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合併公司於105年12月簽訂處分DONGHAU HOLDING (SAMOA) CO., LTD. 股權之協議。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於105年12月30日完成此項處分，並對DONGHAU HOLDING (SAMOA) CO., LTD.喪失控制。處分DONGHAU HOLDING (SAMOA) CO., LTD.之說明，請參閱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一) 收取之對價

	DONGHAU HOLDING (SAMOA) CO., LTD.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十)	198,531
總收取對價	<u>\$ 198,563</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DONGHAU HOLDING (SAMOA) CO., LTD.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183,424
處分之淨資產	<u>\$ 183,456</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DONGHAU HOLDING (SAMOA) CO., LTD.
收取之對價	\$ 198,563
處分之淨資產	(183,456)
處分子公司匯率影響數	<u>106</u>
處分利益	<u>\$ 15,213</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DONGHAU HOLDING (SAMOA) CO., LTD.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98,563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u>)
	<u>\$ 198,531</u>

二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購置公允價值合計 69,841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項減少 17,608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87,449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購置公允價值合計 69,365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項減少 98,556 仟元及應付票據（工程款）增加 7,891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60,030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股數參仟萬股為上限。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工具以其在財務狀況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81,409	\$ 859,4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50	4,90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3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75,165	1,263,42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699	(\$ 1,019)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348,348	\$345,94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500	5,000
— 金融負債	515,756	587,092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5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133仟元及5,821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A公司（日本上市公司），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39%及48%。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232,265	\$208,305
— 未動用金額	<u>90,154</u>	<u>133,823</u>
	<u>\$322,419</u>	<u>\$342,128</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283,491	\$378,787
— 未動用金額	<u>300,671</u>	<u>284,022</u>
	<u>\$584,162</u>	<u>\$662,809</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及104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9,450</u>	<u>\$ 7,5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或為關聯企業背書保證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80,619	\$160,471
建築物	265,217	315,814
機器設備—淨額	5,035	6,398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14,719	16,48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設質活期存款）	54,244	54,195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73,966	-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6,995	-
	<u>\$510,795</u>	<u>\$553,361</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餘額中應收款13,851仟元，主要係合併公司之東莞台翰公司於105年度與專案工程之客戶簽訂工程承包合約，另將專案下包予工程供應商另立簽訂合約，截至105年底已預付承包商13,851仟元（人民幣300萬元），惟東莞台翰公司所收取之客戶商業承兌匯票於106年2月發生跳票，故全額提列呆帳損失13,851仟元。東莞台翰公司於106年3月與客戶簽訂協議書，將此筆交易視為資金貸與，並達成協議要求對方分別於106年4月15日前及106年5月15日前各償還人民幣100萬元，106年6月15日償還人民幣100萬元並支付借款期間利息人民幣30萬元。如有任一期未按約定支付，東莞台翰公司有權就餘下款項一併向對方主張。另該筆交易已由東莞台翰公司之董事長於106年3月29日出具債務代償承諾書，提供以現金及支票金額共計新台幣18,810仟元做為此筆款項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另東莞台翰公司與工程供應商之合約內容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支付工程尾款人民幣118萬元，由於此筆款項已取得東莞台翰公司之董事長於106年3月29日出具債務代償承諾書，如工程供應商依約向東莞台翰公司索取尾款人民幣118萬元，將允諾負責代償且已提供足額擔保品，故未估列相關損失。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8,121</u>	<u>\$ 26,644</u>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583		32.25 (美金：新台幣)	\$		405,802	
美金		5,704		6.937 (美金：人民幣)			183,954	
							<u>\$ 589,75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168		32.25 (美金：新台幣)	\$		166,668	
美金		1,767		6.937 (美金：人民幣)			56,986	
美金		9,185		0.0227 (美金：菲國比索)			296,216	
							<u>\$ 519,870</u>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281		32.825 (美金：新台幣)	\$		534,433	
美金		9,772		6.49 (美金：人民幣)			320,766	
							<u>\$ 855,199</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886			32.825 (美金：新台幣)	\$			291,683
美金	7,352			6.49 (美金：人民幣)				241,329
美金	12,920			0.023 (美金：菲國比索)				424,099
								<u>\$ 957,111</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147)仟元及 11,37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模 具
塑膠成型
塗 裝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模	具	塑 膠 成 型	塗	裝	總	計
<u>105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3,208	\$1,624,744	\$ 63,480			\$1,791,432	
部門間收入	366,021	409,233	-			775,254	
內部沖銷	(<u>366,021</u>)	(<u>409,233</u>)	-			(<u>775,254</u>)	
合併收入	<u>\$ 103,208</u>	<u>\$1,624,744</u>	<u>\$ 63,480</u>			<u>\$1,791,432</u>	

(接次頁)

(承前頁)

	模	具	塑膠成型	塗	裝	總	計
部門損益	<u>\$ 10,476</u>	<u>\$ 3,182</u>	<u>(\$ 130,612)</u>			<u>(\$ 116,954)</u>	
利息收入						1,1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15,082)	
處分投資利益						15,213	
外幣兌換淨損益						(16,754)	
什項收入						12,651	
什項支出						(5,402)	
財務成本						(15,921)	
稅前淨損						<u>(\$ 141,057)</u>	
<u>10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1,121	\$1,425,089	\$ 90,435			\$1,826,645	
部門間收入	318,618	632,028	-			950,646	
內部沖銷	(318,618)	(632,028)	-			(950,646)	
合併收入	<u>\$ 311,121</u>	<u>\$1,425,089</u>	<u>\$ 90,435</u>			<u>\$1,826,645</u>	
部門損益	<u>\$ 11,142</u>	<u>(\$ 36,236)</u>	<u>(\$ 160,802)</u>			<u>(\$ 185,896)</u>	
利息收入						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727	
外幣兌換淨損益						11,377	
什項收入						9,609	
什項支出						(2,416)	
財務成本						(10,014)	
稅前淨損						<u>(\$ 175,879)</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財務成本、什項收入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模 具	\$ 657,847	\$ 434,862
塑膠成型	1,598,193	2,103,068
塗 裝	74,984	90,969
合併資產總額	<u>\$2,331,024</u>	<u>\$2,628,899</u>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之資 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台輪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貸與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之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限額	註
0	台輪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5,470 (USD 2,800)	\$ 64,500 (USD 2,000)	\$ 35,475 (USD 1,100)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	\$ -	註 1	註 1		
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東輪電子科技(崑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97,130 (USD 6,000)	103,200 (USD 3,200)	48,358 (USD 1,500)	0.65-1.5	"	-	"	-	-	-	-	註 2	註 2	
2	台輪精密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2,417 (USD 1,655)	-	-	-	"	-	"	-	-	-	-	註 1	註 1	
	台輪精密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台輪精密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3,851 (RMB 3,000)	13,851 (RMB 3,000)	13,851 (RMB 3,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	13,851	合辦公司董事長理會及個人支票	-	18,810	註 3	註 3	
3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9,238 (USD 1,500)	48,375 (USD 1,500)	19,350 (USD 600)	-	"	-	"	-	-	-	-	註 1	註 1	
4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2,870 (USD 1,000)	32,250 (USD 1,000)	24,188 (USD 750)	-	"	-	"	-	-	-	-	註 1	註 1	
5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台輪精密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4,080 (USD 3,000)	96,750 (USD 3,000)	32,250 (USD 1,000)	-	"	-	"	-	-	-	-	註 1	註 1	

註 1：台輪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分別為以不超過母公司台輪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 1,180,181 (千元) × 50% = 590,091 (千元) 及 1,180,181 (千元) × 40% = 472,072 (千元)。

註 2：台輪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放棄對東輪電子科技(崑山)有限公司之債權美金 701 千元，故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對東輪電子科技(崑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由美金 2,200 千元(新台幣 70,950 千元)降低至美金 1,500 千元(新台幣 48,358 千元)。

註 3：台輪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東輪電子科技(崑山)有限公司 100% 之子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成立 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及其持有東輪 100% 之子公司東輪電子科技(崑山)有限公司，故資金貸與限額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由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轉列其他應收款。此筆資金貸與他人因關係業務關係而產生資金貸與他人對東輪不適合併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故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提出改善計劃。截至 106 年 2 月底為止已收回部分款項總額為新台幣 21,174 千元。

註 4：以上交易屬關係人交易，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額	屬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註 1	\$ 590,091	\$ 31,340 (USD 1,000)	\$ 25,208 (USD 800)	\$ 18,906 (USD 600)	\$ -	2.14%	\$ 590,091	Y	-	N	
0	本公司	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註 1	590,091	100,832 (USD 3,200)	100,832 (USD 3,200)	72,788 (USD 2,310)	-	8.54%	590,091	Y	-	N	
0	本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註 2	590,091	256,195 (USD 8,000)	164,125 (USD 5,000)	50,416 (USD 1,600)	-	13.91%	590,091	Y	-	N	
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註 1	590,091	171,150 (PHP 250,000)	171,150 (PHP 250,000)	127,095 (PHP 185,648)	-	14.50%	590,091	N	-	N	
2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註 1	590,091	123,228 (PHP 180,000)	123,228 (PHP 180,000)	123,228 (PHP 180,000)	-	10.44%	590,091	N	-	N	

註 1：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3：(1) 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淨值之 50% 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5%。

(2)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5 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180,181 (仟元) x 50% = 590,091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180,181 (仟元) x 25% = 295,045 (仟元)。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註 4：本公司背書保證轉換新台幣金額之匯率以董事會決議為基準。

台輪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債券種類	科目	日期	股票		備註
						股數	金額	
台輪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	\$ 5,350	0.56	\$ 5,350
								-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同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翰模具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曾孫公司	進貨 \$ 378,704	61%	月結120天內	依本公司轉移訂價政策制度	-	應付帳款 \$ 51,987	92%	註	
本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曾孫公司	進貨 210,870	34%	"	"	-	應付帳款 -	-	註	
本公司	越南永翰	曾孫公司	銷貨 128,854	18%	"	"	-	應收帳款 39,606	29%	註	

註：已自合併報表內沖銷。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		來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0	台翰公司	東莞台翰公司	1	進貨	\$ 378,704	依台翰公司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依台翰公司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61%
0	台翰公司	東莞台翰公司	1	應付帳款	51,987	當月結	120 天內	當月結	120 天內	92%
0	台翰公司	越南永翰公司	1	銷貨收入	128,854	依台翰公司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依台翰公司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18%
0	台翰公司	越南永翰公司	1	應收帳款	39,606	當月結	120 天內	當月結	120 天內	29%
0	台翰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1	進貨	201,870	依台翰公司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依台翰公司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34%
1	東莞台翰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3	銷貨收入	5,655	依台翰公司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依台翰公司	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1	東莞台翰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3,615	-	-	-	-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比率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1% 以上者。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權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 1,771,184	\$ 1,767,945	100	\$ 1,147,962	(\$ 141,585)	(\$ 144,724)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391,133	391,133	100	213,699	(28,863)	(28,863)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321,162	321,162	100	394,730	6,715	6,715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越南	生產和銷售精沖模、精密塑膠模具標準件、各類塑膠製品及各類五金製品	320,391	320,391	100	394,718	6,715	6,715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480,865	480,865	-	-	(108,887)	(108,887)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菲律賓	投資	472,951	471,331	100	304,700	(22,765)	(22,765)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菲律賓	生產和銷售精沖模、精密塑膠模具標準件、各類塑膠製品及各類五金製品	224,731	224,731	99.99	51,300	(29,133)	(29,133)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持有生產基地之土地及廠房	245,531	245,531	39.9	251,460	7,424	7,424	註 1

註 1：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對菲律賓實土地公司持有 39.9% 股權利益，惟依照股東協議，惟依照股東協議，包括完全的所有權轉讓協議，版權抵押協定，為菲律賓實土地之第一順位受

益人，承擔菲律賓實土地公司所有損益。自 102 年 1 月 9 日開始，菲律賓實土地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將百分之百被併入集團之個體財務報表中。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貨		貨價	價格	交付	易款	條件	條件	應收(付)票款、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翰模具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進貨	\$ 378,704	61%	依本公司移轉定價政策制定	當月結	120天內	-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92%	\$ 51,987	-		
東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進貨	23,748	3%	依本公司移轉定價政策制定	當月結	120天內	-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	-	-		